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机关办公用品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批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嘉文轩办公用品商行,从业人员(12)人,营业收入为(85)万元,资产总额为(55)万元²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)人,营业收入为()万元,资产总额为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银川市兴庆区嘉文轩办公用品商行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签章): 姚莉莉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